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該等要約。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聯合公佈

(1) 買賣協議；

(2)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

及註銷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緒言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力海(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6%。有關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買賣協議的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導致要約人於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6%，並產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該等要約的責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6%。該等要約的詳情載列於本聯合公佈下文「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6%。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87,20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6,9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6,980,000股新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的證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的證券。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股份及購股權外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完成前，力海於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6%。力海由周先生擁有50%及由鄭先生擁有50%。由於周先生及鄭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被視為通過力海於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i)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購股權。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按擬載入將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的綜合文件內的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註銷全部購股權。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4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04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換取現金，基準如下：

就註銷每一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有關購股權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6,980,000份購股權並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該等要約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行使彼等的購股權；或(ii)就購股權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該等要約的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4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287,20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98,694,240.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179,407,488股股份，股份要約的價值為112,110,452.48港元。

完成註銷所有購股權所需的總金額約為698.00港元。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結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倘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及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則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為112,111,150.48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概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出進一步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中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所發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並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i)條，董事不得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禁止買賣期**」)的任何日子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1條及上市規則常問問題系列十四第1(a)號，發行人董事不得在其管有與發行人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期間及禁止買賣期內買賣該等證券。鑒於要約人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且寄發要約文件被視為買賣，因此要約人被禁止在禁止買賣期內寄發要約文件。本公司已經提出申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尋求執行人員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就該等要約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推薦建議，以便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力海(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6%。

買賣協議的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導致要約人於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6%，並產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該等要約的責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6%。該等要約的詳情載列於本聯合公佈下文「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要約人(作為買方)；及
(ii) 力海(作為賣方)。

要約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買賣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6%。

銷售股份的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已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總額為186,583,787.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04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i)五天平均收市價1.30港元；(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20港元；(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32港元；(i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及(v)股份每日成交量。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代價。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買方協議為無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

買賣協議的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力海(附註1)	179,407,488	62.46	—	—
要約人(附註2)	—	—	179,407,488	62.46
公眾股東	<u>107,798,512</u>	<u>37.54</u>	<u>107,798,512</u>	<u>37.54</u>
總計	<u>287,206,000</u>	<u>100.00</u>	<u>287,206,000</u>	<u>100.00</u>

附註：

1. 力海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0%。力海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2.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87,20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6,9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6,980,000股新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的證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的證券。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股份及購股權外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完成前，力海於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6%。力海由周先生擁有50%及由鄭先生擁有50%。由於周先生及鄭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被視為通過力海於179,407,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i)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購股權。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按擬載入將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的綜合文件內的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註銷全部購股權。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及購股權註銷價乃屬最終定價，不會提高。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04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04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20.0%；
- (ii) 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港元折讓20.0%；
- (iii) 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港元折讓20.0%；
- (iv) 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3港元折讓約21.6%；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0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420.0%；
及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2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225.0%。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5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每股股份1.2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購股權要約

太陽國際証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換取現金，基準如下：

就註銷每一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由於全部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14港元，高於要約價，故購股權屬價外，每份購股權的要約價乃定為名義價0.0001港元。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陸偉強先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1,000,000	5.14
持續合約僱員			
顧問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2,000,000	5.14
顧問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2,000,000	5.14
顧問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1,980,000	5.14
		<u>6,980,000</u>	

購股權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綜合文件。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予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有關購股權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6,980,000份購股權並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該等要約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行使彼等的購股權；或(ii)就購股權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期權或另行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付款

就接納該等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須盡早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妥善完成接納該等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產權文件使各項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該等要約的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04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287,20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98,694,24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179,407,488股股份，股份要約的價值為112,110,452.48港元。

完成註銷所有購股權所需的總金額約為698.00港元。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結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倘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及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則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為112,111,150.48港元。

就該等要約可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擬以鄭先生所提供的股東貸款(而鄭先生則以彼本身的資源)為該等要約項下的全部應付代價撥資。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紅日資本信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支付有關全部接納該等要約的應付代價。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時將出售其股份予要約人，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將同意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起註銷彼已提呈的購股權以及所附帶的一切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於購股權到期前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該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上述14天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屆滿後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應接納購股權要約，否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概不得就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行使購股權。

除收購守則准許者外，接納該等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而須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或(如較高)該等獲接納要約股份的市值0.1%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繳納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無需就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彼等居駐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負責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太陽國際証券、紅日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佈發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及賣方)概無買賣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要約人所持有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 (iii) 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截至該日止)，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而其有關要約人或股份且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v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反對該等要約；
- (vii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x) 概無可將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x)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前董事、股東或前股東訂立與該等要約有關或依屬該等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之間概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的協議或安排；

- (xii) 除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xiii) 除已披露者外，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鄭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有關鄭先生的資料

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放債、證券、純種馬買賣、提供馬匹相關服務及配種馬投資，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資產。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仔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訂定可持續的商業計劃或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探尋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將本集團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重組及／或整合，以提升本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6)。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廚房及浴室的家具、家居用品及配件、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手機遊戲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21,390	131,306	252,363	219,517	163,496
—來自不銹鋼家具的 收益	86,390	127,169	238,848	209,877	159,031
—來自物業投資的收益	768	471	1,329	895	390
—來自放債的收益	3,335	3,666	7,105	8,745	4,075
—來自手機遊戲的收益	30,897	—	5,081	—	—
除稅前虧損	(36,907)	(11,829)	(33,203)	(7,085)	(15,499)
年內／期內虧損	(37,879)	(13,275)	(35,170)	(9,113)	(16,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虧損	(37,398)	(13,275)	(34,901)	(9,113)	(16,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153	114,462	91,054	126,512	132,689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1,30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1,390,000港元，下降約7.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家居產品業務的收益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51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2,363,000港元，增加約15.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家居產品業務及手機遊戲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49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517,000港元，增加約34.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家居產品業務及放債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6,907,000港元，由於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21,85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27,951,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3,203,000港元，由於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27,66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52,057,000港元，主要由於新遊戲業務的員工成本、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113,000港元，由於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20,45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27,663,000港元，主要由於薪金、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602,000港元，由於年內收益減少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其他經營開支約10,437,000港元，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淨虧損約9,89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的水平。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在截止日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以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連同董事會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概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出進一步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中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所發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並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i)條，董事不得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禁止買賣期**」)的任何日子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1條及上市規則常問問題系列十四第1(a)號，發行人董事不得在其管有與發行人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期間及禁止買賣期內買賣該等證券。鑒於要約人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且寄發要約文件被視為買賣，因此要約人被禁止在禁止買賣期內寄發要約文件。本公司已經提出申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尋求執行人員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就該等要約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推薦建議，以便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及受該等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的日子，(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要約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6)
「完成」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的意見函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已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行使其購股權，直至該等要約結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即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實益擁有力海50%權益，為與鄭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實益擁有力海50%權益，為與周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或「買方」	指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0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的建議，以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力海」或「賣方」	指	力海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0%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79,407,488股股份，於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太陽國際証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的建議，以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鄭丁港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鄭先生及鄭美程女士。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